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8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預告訂定「嘉義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 3
- ◆公告「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5
- ◆公告「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9
- ◆公告「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12

附錄

公告

- ◆公告本市私立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嘉義市幼兒園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廢止設立許可，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14
- ◆公告沈銘鐘先生准予註銷承瑋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14
- ◆公告力秀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5
- ◆公告瑞賀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16
- ◆第 2 次公告 106 年度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經費之申請期間、項目及金額等相關事項…………… 16
- ◆公告潤昶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17
- ◆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屠宰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書」案計畫書圖…………… 18
- ◆公告嘉品營造有限公司自 106 年 7 月 13 日起停止營業…………… 19
- ◆公開展覽「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嘉義市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及工業區土地開發建築管制）（修（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書…………… 19
- ◆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20
- ◆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國有學產地暨私有土地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 20
- ◆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學校用地為商業區）（配合民族國小西側國有學產地暨私有土地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 21
- ◆公告本市 106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稅地申請事宜…………… 22
- ◆林○鳳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3
- ◆林○瑞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
府授稅土字第 1065102092 號

主旨：預告訂定「嘉義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二、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府稅務局土地稅科表示意見。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傳真號碼：05-2283045。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協助本市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應納稅額增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一次完納稅捐者緩繳稅捐，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共計九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稅目。(第二條)
- 三、說明本辦法用詞之定義。(第三條)
- 四、訂定延期或分期之標準。(第四條)
- 五、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方式及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第五條)
- 六、說明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第六條)
- 七、訂定核准分期或延期的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時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說明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土地、房屋及車輛如欲辦理過戶異動登記，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嘉義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為協助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應納稅額增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一次完納稅捐者緩繳稅捐，特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市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p>	<p>本辦法適用稅目</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納稅額增加：指課稅標的不變，因政府措施之施行，造成納稅義務人當期比前期增加之應納稅額。 二、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三、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p>本辦法用詞定義</p>
<p>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p> <p>嘉義市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受理因應納稅額增加者，得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稅額增加未達新臺幣五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二、稅額增加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四期。 三、稅額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五期。 四、稅額增加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五個月或分二至六期。 五、稅額增加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七期。 	<p>訂定延期或分期之標準</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8 月份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向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方式及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
第六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說明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第七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即由稅務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訂定核准延期或分期之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時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土地、房屋及車輛辦理產權移轉、過戶或異動登記，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	說明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土地、房屋及車輛辦理產權移轉、過戶或異動登記，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
府都計字第 106260807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辦法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05-2274231。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府行法字第一〇四一一〇二一〇六號令發布，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市鐵路高架化業務，爰修正本辦法。修正條文共計三條，說明如下：

- 一、為配合增加本市鐵路高架化業務，爰修正本辦法訂定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明定本市鐵路高架化所衍生之自償性收入為本基金之來源:租稅增額及增額容積等自償性財源收入。(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本市鐵路高架化所衍生之自償性經費等款項為本基金之用途。(修正條文第五條)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發展、都市更新及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鐵路高架化業務，特設置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發展及都市更新，特設置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配合本市鐵路高架化業務，爰修正本條文。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所捐獻回饋代金、土地或土地經處分後收入。 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所折繳之代金收入。 三、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所捐獻回饋代金、土地或土地經處分後收入。 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所折繳之代金收入。 三、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收入。	一、增訂第十一款，明訂本市鐵路高架化所衍生之自償性收入為本基金之來源。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8 月份

<p>四、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所得。</p> <p>五、出售容積之收入。</p> <p>六、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p> <p>七、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p> <p>八、本基金孳息。</p> <p>九、金融機構融資。</p> <p>十、捐贈收入。</p> <p><u>十一、租稅增額及增額容積等自償性財源收入。</u></p> <p><u>十二、其他收入。</u></p>	<p>四、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所得。</p> <p>五、出售容積之收入。</p> <p>六、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p> <p>七、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p> <p>八、本基金孳息。</p> <p>九、金融機構融資。</p> <p>十、捐贈收入。</p> <p>十一、其他收入。</p>	<p>二、現行第十一款移列第十二款。</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建設及維護費用。</p> <p>二、辦理都市發展及更新相關規劃設計及作業費用。</p> <p>三、實施及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費用：</p> <p>(一) 土地價款。</p> <p>(二)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安置費用及救濟費用。</p> <p>(三) 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及開發費用。</p> <p>(四)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建設及維護費用。</p> <p>二、辦理都市發展及更新相關規劃設計及作業費用。</p> <p>三、實施及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費用：</p> <p>(一) 土地價款。</p> <p>(二)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安置費用及救濟費用。</p> <p>(三) 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及開發費用。</p> <p>(四)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p>	<p>一、增訂第九款，明訂本市鐵路高架化所衍生之自償性經費等款項為本基金之用途。</p> <p>二、現行第九款移列第十款。</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8 月份

<p>護、稅捐、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等費用。</p> <p>(五)更新地區內購買移出容積之款項。</p> <p>四、協助辦理更新事業之經費：</p> <p>(一)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經費。</p> <p>(二)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p> <p>五、辦理都市更新周邊地區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都市建設相關費用。</p> <p>六、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p> <p>七、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之僱人員人事費用。</p> <p>八、研究發展都市更新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p> <p>九、<u>本市鐵路高架化之自償性經費及相關費用。</u></p> <p>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p>	<p>護、稅捐、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等費用。</p> <p>(五)更新地區內購買移出容積之款項。</p> <p>四、協助辦理更新事業之經費：</p> <p>(一)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經費。</p> <p>(二)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p> <p>五、辦理都市更新周邊地區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都市建設相關費用。</p> <p>六、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p> <p>七、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之僱人員人事費用。</p> <p>八、研究發展都市更新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p> <p>九、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p>	
--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府教幼字第 106151032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5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169926)。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業奉總統 106 年 4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8431 號令公布，為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爰擬具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旨為：

- 一、為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訂本市幼兒園園長之遴選資格及不得參加幼兒園園長遴選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刪除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後，其原任園長在原園繼續任職四年屆滿應依本辦法規定參加遴選之規定。(刪除條文第十一條)
- 四、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訂本市無意連任或未獲遴聘幼兒園園長之輔導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修訂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聘任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 (以下簡稱 <u>本條例</u>) <u>第二十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 <u>本法</u>) <u>第二十五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參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幼兒園園長遴選： 一、現職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 二、現職園長。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幼兒園園長遴選。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 <u>身心健康</u> ， <u>品德優良</u> ，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幼兒園園長遴選： 一、現職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具備本法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 二、現職園長。 <u>但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並取得園長資格者，不在此限。</u> 前項人員有 <u>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u> ，不得參加幼兒園園長遴選。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一、參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七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本市幼兒園園長之遴選資格，文字酌作修正。 二、參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不得參加幼兒園園長遴選之情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後，其原任園長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在原園繼續任職四年，四年屆滿應依本辦法規定參加遴選。	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市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後，原任園長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在原園繼續任職四年屆滿，業於 105 年依本辦法規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8 月份

		參加遴選，爰刪除本條。
<p><u>第十一條</u> 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報本府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p> <p>幼兒園園長於遴選無結果或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得由本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度結束。</p> <p>任期屆滿無意連任或未獲遴聘之幼兒園園長，如符合退休條例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u>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u>，得留任原園擔任教師或<u>契約進用教保員</u>，如原園無教師或<u>契約進用教保員</u>缺額時，得由本府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或國小附設幼兒園擔任教師或<u>契約進用教保員</u>。</p>	<p><u>第十二條</u> 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報本府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p> <p>幼兒園園長於遴選無結果或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得由本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度結束。</p> <p>任期屆滿無意連任或未獲遴聘之幼兒園園長，如符合退休條例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u>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u>，得留任原園擔任教師，如原園無教師缺額時，得由本府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或國小附設幼兒園擔任教師。</p>	<p>一、參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三項本市無意連任或未獲遴聘幼兒園園長之輔導機制。</p> <p>二、條次變更。</p>
<p><u>第十二條</u> 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由該校校長就<u>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u>聘任之，其任期為一年。</p> <p>專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p>	<p><u>第十三條</u> 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由該校校長聘任之，其任期為一年。</p> <p>專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p>	<p>一、參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8 月份

		聘任資格。 二、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065102214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傳真號碼：(05) 2251773。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係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訂定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6 日發布，全文共 12 條。

本次為本辦法發布後第 1 次修正，修正原因為辦理環境教育工作需聘僱人力，故將其增列於基金用途項目。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規定修正 1 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基金用途聘僱人力辦理環境教育工作。(修正第八條第十款)
- 二、修正原基金用途第十款，調整為第十一款。(修正第八條第十一款)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p> <p>一、辦理環境講習。</p> <p>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p> <p>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p> <p>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p> <p>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p> <p>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p> <p>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p> <p>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p> <p>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p> <p><u>十、辦理環境教育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u></p> <p><u>十一、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u></p>	<p>第八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p> <p>一、辦理環境講習。</p> <p>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p> <p>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p> <p>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p> <p>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p> <p>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p> <p>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p> <p>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p> <p>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p> <p>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p>	<p>1. 為辦理環境教育工作於基金用途第十款增列聘僱人力用途。</p> <p>2. 原基金用途第十款調整為基金用途第十一款。</p>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
府教幼字第 1061509458 號

主旨：公告本市私立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嘉義市幼兒園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廢止設立許可，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請周知。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5、18 條。

公告事項：

- 一、幼兒園名稱：私立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嘉義市幼兒園。
- 二、設立地址：嘉義市東區廬厝里 4 鄰紅毛埤 217 號。
- 三、負責人姓名：郭秀升。
- 四、註銷設立許可證書文號：府教特字第 1011505553 號。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府都建字第 10626078331 號

主旨：公告沈銘鐘先生准予註銷承瑋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暨沈銘鐘先生 106 年 7 月 5 日（本府收文日）離職申請書、106 年 5 月 19 日致承瑋營造有限公司郵局存證信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承瑋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美琪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8 月份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S00056-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沈銘鐘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友忠路 230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27269 號

主旨：公告力秀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力秀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7 月 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力秀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吳秀霞（身份證字號：Q22121****）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97-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郭鎮源（身份證字號：A12888****）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庄里台斗街 75 巷 11 之 3 號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268971 號

主旨：公告瑞賀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瑞賀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7 月 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瑞賀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盧美蓉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91-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羅宇榮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美源里仁愛路 32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府都使字第 1062608467 號

主旨：第 2 次公告 106 年度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經費之申請期間、項目及金額等相關事項。

依據：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第二次補助，本市轄屬各公寓大樓管理委員會，按各管委會補助申請經費最高為新台幣 20,000 元，每年以 1 次為限。
- 二、有關補助項目及設施請依照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第 3 條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項目及設施如下：
 - （一）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 （二）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三）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8 月份

- (四) 其他經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補助項目及設施。
- 三、申請人應檢附之各項書表文件：
- (一) 補助申請表。
 - (二) 使用執照影本。
 - (三) 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書。
 - (四) 公寓大廈改選委員公文函(須任期內)。
 - (五)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或公寓大廈規約中明訂授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文件。
 - (六) 維護計畫說明書圖。
 - (七) 維費概估表(估價表)。
 - (八) 維護廠商之合格證明文件。備註：檢附之相關影本請核章。
- 四、其他。(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將以退件辦理。)
- 五、本府核撥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經費，各管委會匯款帳號如不是台灣銀行帳號，則匯款時將扣 30 元轉帳手續費用，申請書煩請直接送至本府 2 樓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詳情請洽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電話 05-2252712。
- 六、附件：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申請書補助公寓大廈核銷申請書、請款收據及黏貼憑證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286411 號

主旨：公告潤昶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潤昶有限公司 106 年 7 月 1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潤昶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新偉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8 月份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2701-002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侯佑昇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短竹里 4 鄰光仁街 69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府都計字第 1062608596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屠宰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書」案計畫書圖，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106 年 8 月 19 日止計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 三、說明會時間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 時假本府二樓會議室（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2 樓）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8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289741 號

主旨：公告嘉品營造有限公司自 106 年 7 月 13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嘉品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7 月 17 日（本府收文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嘉品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冠吟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77-001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興村里溪興街 245 巷 2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 七、備註：自請停業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
府都計字第 10626088212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嘉義市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及工業區土地開發建築管制）（修（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0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三、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四）上午 10 時 0 分假本府二樓工務處會議室（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2 樓）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請逕向都市計畫科洽索）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意見，並由本市都市計畫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8 月份

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
府都計字第 1062608879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請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6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三、「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上午 11 時假本府工務處 2 樓會議室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府都計字第 1062609033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國有學產地暨公私有土地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8 月份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0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三、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二）上午 9 時 0 分假本府 2 樓工務處會議室舉行（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檢附繪有相關位置之建議內容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意見，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府都計字第 1062609032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學校用地為商業區）（配合民族國小西側國有學產地暨公私有土地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0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三、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二）上午 9 時 0 分假本府 2 樓工務處會議室舉行（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檢附繪有相關位置之建議內容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意見，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嘉
市稅土字第 1060600005 號

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稅地申請事宜。

依據：

- 一、土地稅法第 42 條。
- 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1 條。

公告事項：

- 一、適用特別稅率範圍：自用住宅用地、國民住宅用地、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工業用地、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
- 二、減免稅地範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2 條及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之土地。
- 三、特別稅率種類：
 - (一) 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按千分之二稅率計徵。
 - (二) 工業用地等：地價稅按千分之十稅率計徵。
- 四、申請期限：應於本(106)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准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 五、申請手續及檢附文件：
 - (一) 自用住宅用地：
 - 1、自用住宅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各 1 份。
 - 2、國民住宅用地：其屬政府直接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其屬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者，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3、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 (二) 工業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工業用地申請書，檢附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三) 其他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 (四) 減免稅地：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8 月份

證明文件。

六、受理申請機關：嘉義市政府稅務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

代理局長 林 建 宏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
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1367 號

主旨：林○鳳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本局 106 年 7 月 17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1245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林○鳳君（身分證統一編號：S22028* * * *）。

局長 張 志 誠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
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1368 號

主旨：林○瑞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本局 106 年 7 月 24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1299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8 月份

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林○瑞君（身分證統一編號：T12247****）。

局長 張 志 誠

GPN : 2009000059